

货物运输保险单

保险单号： 660902202612011803327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适用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适用条款、特别约定、批单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投保人名称： 上海鼎驰物流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上海鼎驰物流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定期	365天，自2026年3月12日零时起，至2027年3月11日二十四时止。		
货物名称： 商品车		件数/重量： 1		
运单/提单号码：		合同/发票号码：		
运输工具： 汽车		车型： 详见特约	车牌号： 详见特约	
主险条款	保险金额 (元)	保险费率 (%)	保险费 (元)	免赔额(元) /率(%)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条款	CNY5,000,000.00	按约定	按约定	
总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小写) CNY5,0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 按约定	(小写) 按约定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1) 若运输的为二手车，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若运输的为新车，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2) 若发生火灾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 3) 被保险人所拖单车价值不得超过70万元，如价值超过70万元，必须购买临时货运险确保足额承保，如未办理临时货运保险或临时货运保险无效，保险人按照保额/车辆价值的比例计算损失金额后，扣减免赔后予以赔付（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0%，两者以高者为准）。 4) 保险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对被拖车辆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 运输工具发生火灾、爆炸导致的被拖车辆的损失； (二)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导致的被拖车辆的损失； (三) 在装卸货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拖车辆的损失。 如被拖车辆依靠吊车等其他第三方设备装卸，装卸货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 因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海啸、洪水、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该责任项下每次事故每车责任限额2万，本保单该项责任年度赔偿限额100万。 5) 本保单第四项保险责任中(二) 交通运输工具发生碰撞的解释：碰撞主体限定为运输工具。故运输工具所载货物与外界物体的碰撞、及货物相互间的碰撞、运输工具所载货物与运输工具自身碰撞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但运输工具运输的货物，由于触碰桥梁、隧道、限高杆等因通过高度不够导致的运输货物损失，本保单给予赔付，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由于该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单台大板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 6) 出险需提供监控视频或第一案发现场照片。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进行报案，报案时效最长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48小时。 7) 被保险人对被拖车辆为二手车实施拖运时，应在拖运前对被拖车辆在4个角度(包括不限于车身左前、左后、右前、右后)及车辆铭牌(或车架号)进行拍照作为理赔材料。若被保险人无法提供上述照片作为理赔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8) 保险人对被拖车辆在实施拖运前发生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9) 涉及以下几种情况，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酒驾，毒驾，逃逸，车辆未年审或未投保				

交强险，驾驶证准驾不符或未年审。

10) 由于保险责任造成的运输标的(商品车)的车顶损伤事故，单台大板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二者以高者为准。

11) 被保险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被拖车辆的损失，从而进行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2) 本保单的保险标的仅为9座及以下汽车、摩托车、长度不超过6米且总质量不超过4.5吨的一体式货车。以下货物均不属于保险标的:老年代步车、农机/机械设备、概念车、长度超过6米(含)或总质量超过4.5吨(含)的货车、以及其他不属于汽车、摩托车的货物。

13) 本保单适用条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条款》，本保险单保险责任与条款内容相

悖之处，以本保险单为准。

14) 兹与投保人协商一致确认，如本保单发生报案并且索赔，则本保单无法退保。

15) 二手车不承保降价损失，本保单承保新车的降价损失，但贬值损失的保险金额不超过该商品车新车发票价值的10%。同时触发赔付贬值损失的前提为损失部位不可更换且发生钣金维修，或损失车辆维修金额达到发票金额的10%以上。

本保单承保的运输工具为1辆，每辆(车头和挂车为1辆，如货车为含挂一体车视为一辆)累计赔偿限额为500万，赔偿限额不交叉使用，明细如下:

16) 运输车辆车牌号/车架号

吉ATV649 LFNCRXSX8S1F07128

吉A799Z挂 LA99F16H4S0JTM319

无其他特别约定。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本合同的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科创支公司

保险人盖章

公司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248号鑫天南大园区副楼211室

签单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授权签字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 95519、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耿岩

制单: 李星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条款

(注册号：09IT2022001080236)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均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货物。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货物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货物范围以内：蔬菜、水果、牺牲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对于在本保险期间内，装载于本保险单列明的运输车辆上的保险货物所遭受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 因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海啸、洪水、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二)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码头和隧道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四) 液体货物因受碰撞、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

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五)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六)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行动、罢工、骚乱、暴动;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 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四) 地震;

(五)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霉烂变质、包装不善;

(六) 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七) 被保险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

(八) 盗窃、抢劫。

第六条 对于下列情况下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检验的驾驶证驾车;

(二) 承运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起讫期

第八条 单程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单后，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如果货物未卸离运输工具，但实际运输里程超过保单载明的公里数时，自超出之时保险责任也即终止。

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保险责任自保险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一次性交纳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不得承运包装不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运输的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计算赔偿，按照承运人在保险事故中根据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承运人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低于保险金额的，按承运人的实际赔偿责任计算保险赔偿金额；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高于保险金额的，最高保险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自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五条 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保险人一次赔款金额等于保险金额时，或保险单上注明的承运车辆发生全部损失时，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一）保险单、货物发票、运单以及与确定损失金额有关的单据；

（二）公安部门的事故处理书和确定事故责任的证明，以及出险当地保险人机构的查勘报告；

（三）货物损失的检验报告及损失清单。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七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列明于本保险单中：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单程、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10%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单程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中，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在未履行货物运输行为时，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按短期费率标准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不足一个短期收费期限的，按相应的短期期限收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